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文件

高人〔2020〕2号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评审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一章 总则

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
主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
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
7号)、教育部《高校教师职称评审
支适应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创新人
，根据《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

号)等有
队伍建设

的人员,

核、择优
品行、师
造、实践
量。

的教育方
积极承担
项社会公

基本条件
学位)及
务条件,
一票否决

参加2次
级以上学

现下列情

资格。

任现职期间至少有一年。

规定的任职年限内，

手。

事故者，延迟 2 年；

延迟 3 年。

行为者，延迟 4 年。

者，取消其参评资

在晋升副教授时必

以后出生的人员在晋

研究方面成绩特别

，可不受学历学位、

时间不能计算任现

职务任职资格。

任职务要求的继续

员每年接受继续教

“以后”均含本级。

得不同级别奖励的，

第一作者或通讯作

含增刊、特刊、专

、习题集等。其工
准。

以上等级。

之一。

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表明能胜任和履

加青年教师岗前培
胜任助教职责。

动，任现职以来须

一年以上教学、师资

见附件 2)。

发展动态，对同等
审。

以上等级。

（二）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讲师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4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3年以上。
3.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2年以上。
4. 具有博士学位，经过3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称职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三）教学业务能力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1门课程，经考核称职。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200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为240计划学时，专业课200计划学时）。辅导员任现职以来须完成年均教学工作量80学时以上（见附件3）。

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或科研立项至少一项。

积极参加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活动，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一年以上学生辅导员工作经历或一年以上教学、师资管理工作经历。
2. 不低于200学时的教学实践活动。
3. 一年以上招生咨询等招生工作。
4. 一年以上融合岗位工作经历。

条件不获得荣誉称号或等级奖励的申报者按等级

科学研究能力

在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在教学过程中做出 1 项以上重要贡献或重大决策并转化应用；或获得 1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主持 1 项以上校企合作项目；教改立项或指导（仅限青年教师）大学生参加省级竞赛获得一、二等奖；或获校级一等奖；或对本专业课程进行改革，编写 1 门讲义或学习辅助资料。

教授条件

教师职业道德

任现职以来，教师职业道德均在良好以上等级，且至少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应聘教授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2. 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3. 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4. 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5. 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教学业务能力

(其中至少 1 门是课程的教学改革并 2 门以上课程进行部或教材 1 部，或完成 1 门课程的讲低于 350 学时。出 2 年取得优秀等级。指导培养青年教师、以上。

究，具有一定的创相同或相近的学术中核心期刊 2 篇，期刊全文发表或新以上(体育、艺术、文中有 2 篇为核心近的学术期刊上公刊 2 篇，被 SCI、发表或新华文摘、育、艺术、外语类 2 篇为核心期刊论行的专著或教材；献或重大决策并转或实用新型专利；或符合“双师型”设、服务、管理第实践教学。②既有

讲师及以上教师职称，又有本专业实际工作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③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以上应用性项目研究，研究成果被社会实际应用，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同时，必须具备下列之两条：

(1)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三名）完成过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1 项，理科与管理类到款经费 10 万元以上、文科到款经费 3 万元以上；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款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任现职以来至少主持校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2 项；

(3) 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

(4) 主编教材并获得省级优秀教材奖；

(5) 获得校级说课、微课、翻转课堂等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奖励，或省级一、二等奖；

(6) 承担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精品课程（本人排名前五名）；

(7) 指导（仅限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专业性竞赛活动获得省级一、二等奖。

四、晋升教授条件

（一）教师职业道德

任现职期间教师职业道德均在良好以上等级，且至少 2 次优秀。

（二）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申报教授职务的教师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

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三）教学业务能力

受聘副教授以来，主讲过 2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任现职以来各学年平均授课不得低于 270 学时。出色完成教学工作，近 5 年教学考核至少有 3 年取得优秀等级。

具备指导青年教师课堂教学的能力，指导培养青年教师、进修人员 5 人以上，且累计指导时间 3 年以上。

（四）科学研究能力

在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6 篇，其中核心期刊 4 篇，被 SCI、EI、SSCI 收录、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2 篇以上，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或教材一部；或在学校发展过程中做出 5 项以上重要贡献或重大决策并转化成效显著；或获得 4 项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成功促成 4 项以上大型校企合作项目。

同时，必须具备下列之两条：

（1）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科研课题 2 项以上，理科与管理类到账经费 20 万元、文科 6 万元；或主持并完成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到账经费 40 万元以上；

（2）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者；或省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入选者；

1. 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
1项、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国家奖获奖证书

2. 获得过省部级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
二等奖前5名、省部级一等奖前5名；国家

3. 获得过省部级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艺术、体
育竞赛的作品（成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

4. 作为资源库课程第一负责人，或省级
（完成课时不少于20节）

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专
奖以奖励或指导教师参加国家级

第三章 转评系列

1. 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工资

2. 件：

3. 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

4. ；

5. 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

6. 的同等任职条件，

7. 级专业技术职务须具备相应高校教

第四章 评审组织

学院教师职务评
的审定、评审和评
台素质好、学术造
的教授和相关领导

同研究类型、不同
代表性成果”和成
个方式进行评审。

组成，应在充分酝
院负责人、学科带
外同行专家不少
教育厅审定、备

标

例动态优化管理
技术人员高级结构
比例原则上控制
20%左右，副教

的岗位设置比例
现有教师职称结
况，制定本年度教
发给各系部（室）。

调整。

例在参评人数的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一般程序。

申报教师根据本人业绩，对照申报条件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反映其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方面的材料，经相关职能部门认证后资格审查小组进行申报资格审查。校资格审查小组由校各部门、教师代表组成，依据校职称评审条例对申报人的经历、教学效果、工作业绩和科研成果等进行初审。对于通过资格初审人员的材料由相关部门进行公示，经对不能履行岗位职责、拒不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任务者，其申报资格；经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

学院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依据申报材料，参考相关部门意见，召开相应的评审会议，并通过申报人公开答辩汇报方式，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成果贡献进行认真、全面地审查和讨论。评审在充分讨论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人数的 2/3 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提交院务会审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评审组织及相关部门应精心组织、加强管理监督，认真把握评审过程中的每一个环节，严格执行国家院职称评审政策，坚持评审标准，保证评审质量。完善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组织成员
严肃处理；
责任。

请；对相
院学术委

《西安理
院〔2017〕

。

教育学时

实践活动

认证暂行

理大学高科学院

人事处

0 年10月10日

10 日印发

暂行办法

《管理暂行办法》
教师职务的申报
为规范专业技

术的政策法规、
包括创新能力培
训、知识产权保

掌握的行业专
业人员必须具备
新技术、新技
术研究科研、生产、

人员的权利和义
务时间累计不少于
科目不少于 56

教育培训班学习，
认证。

研修活动，学
习认证；参加

省市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主办或委托举办的培训、研修活动，学时数由主办单位认证。

3. 经学院同意并在人事处备案，参加学历、学位教育或课程进修，凡考试考核合格者，每门课认证 15 学时，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4. 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学术会议：认证 12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6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8 个学时；参加省级学术会议：认证 8 个学时。报告论文者，2000 字以内，另加 4 个学时；2000 字以上，另加 6 个学时。参加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5. 课题研究及项目开发。

国家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按职责大小排序，前三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64 学时、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48 学时、40 学时、32 学时。

省级课题（项目）：主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56 学时、48 学时、40 学时；子课题（项目）组人员：前 3 名，项目完成后分别认证 40 学时、32 学时、24 学时。

参加课题研究者的继续教育学时数由学院人事部门认证。

6. 出版著作（译作）或发表论文。

出版著作（译作）或在公开出版刊物（增刊、副刊除外）上发表论文的署名前 3 名的作者按以下标准计算学时：出版著作（译作）每万字计 12 学时；国外及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专业刊物每篇计算 48 学时，省级专业刊物（核心期刊）

一刊

人事

名的
新型
十40

者每
前3

受课

3学

卖教
已继
能登
已一

第。支

1一

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

教师人员教学实践活动认证暂行办法

学院教职工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参照教育部陕人社发〔2011〕86号《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陕西省高等学校副教授、教授职务评审办法（试行）》的基本办法。

评审的人员，在教学业务能力考核方面，应参加教学实践活动认证学时，且累计学时不得低于200。根据各环节的实际情况，暂定以下教学实践活动

1. 课程（包括指导实验和课程实训、课程实习、毕业实习、生产实习等）；

2. 带领学生参观实习工作；利用假期到企业（经学校培训参加实践活动）。

3.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竞赛活动或教师个人参加竞赛活动；

4. 参加党委、团委、学生处组织的各类学生生活

5. 参加的扶贫工作或学生帮扶活动；

6. 经讨论确认的其它类活动。

7. 其他属人事处。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院 行办法

作,提升辅导员的业务
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
186号)、《关于开展
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
定本办法。

业务能力考核方面,按
计学时不得低于80。
定以下内容为指导员

级《党课》或《团课》

心谈话工作。

、咨询会和讲座。